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子女抚养、教育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0 版）

###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 第二条

-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只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保险主保险合同；
- （二）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且被保险人应为已满法定结婚年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并有具有抚养关系的子女。

####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一）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一次性向被保险人的子女给付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中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乘以《给付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一次性向被保险人给付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子女的抚养、教育费用。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中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之和。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一项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且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给付为准，即：若后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残疾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给付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若前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

本条子女抚养、教育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并按子女实际人数等额均分。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伤害；
- （三）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若由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 （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三）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 （一）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满期日与主保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人义务

###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保险金及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十六条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被保险人的子女或子女的监护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2、被保险人子女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子女**：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子女为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抚养的未满 18 周岁，或者就学于全日制教育机构的 18 至 22 周岁的被保险人的未婚的亲生子女、继子女及合法收养的子女。

5、**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6、**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2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乏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后天性免疫缺乏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即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在人类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的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监发[1999]237号)

| 等级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三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
|     | 十四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      |
|     | 十五 |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30%  |
|     | 十七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八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九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二十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      |
|     | 二一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      |

|     |    |                                    |     |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